

证券代码：301515

证券简称：港通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##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 
董事会；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永先生；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公司  
会议室；
5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 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  - 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下午15:00。
6. 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，代表股份35,268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7213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数为3,956,856股，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,043,144股）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35,211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6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8人，代表股份56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，代表股份1,43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90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（含视频方式）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1,382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8人，代表股份56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%。

3. 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

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4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4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25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31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3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4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2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4%；反对 1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0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,25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5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42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4%；反对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、刘子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